



# 树高千尺总有根

上接第九版

##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为落实这项重大改革部署，从2016年年初开始，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等有关部门，反复磋商协调，形成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2016年7月22日，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试点方案》，为改革确立了思路和框架。根据中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两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项改革试点进行授权。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的要求，在中央深改组通过的《试点方案》的基础上，“两高三部”对改革试点的具体制度设计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印发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正式拉开帷幕。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正式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启了刑事诉讼程序快慢分道的程序设置新模式，以有效回应刑事案件数量激增、司法资源有限的社会治理难题。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所言：“内容虽然不多，但是意义重大。”

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看来，刑事诉讼中对认罪认罚的被迫追诉人予以从宽处罚，正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直接体现，通过“宽”“严”的相互协调，既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也保障被迫追诉人合法权益。樊崇义认为，这次诉讼模式的转型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一次深层次改革，甚至是一场“革命”，因为它推动了人们诉讼观念、认识的转变，必将深刻

影响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的变革，必然会给不同的法律职业群体、不同的诉讼活动带来冲击和挑战。

让人始料不及的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之初，出现了“检察官主导责任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目标是否冲突?”“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一般应当提出确定量刑建议，是否侵犯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等问题，引起各界关注。

为了以最大诚意最大公约数凝聚最大共识，一场被誉为“2019年认罪认罚头脑风暴”的法检同堂培训和“控辩审三人谈”如期举行。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控辩审三人谈”三位作者首席大检察官张军、大法官姜伟、大律师田文昌莅临课堂，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热点难点盲点问题现场传道解惑。

面对学员提出“最高检要求认罪认罚案件当年12月适用率达到70%，基层检察官很困惑并有畏难情绪，而且不分地区不分案件类型也不分办案部门，这是否意味着‘下指标’”的敏感问题，张军积极回应说，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不分类型，加在一起，一审以后上诉的占10%左右，原则上没有超过15%。也就是说，一审以后的认罪率在80%以上。我们在侦查阶段，在审查起诉阶段，努力地去做工作，70%左右认罪认罚是符合实际的，没有要求更高。前提是80%多不分案件类型一审中都认罪了，既然都能认罪，对这80%左右努力做工作，认罪认罚在70%左右就不是无根据。

姜伟表示，“最高检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70%，这是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目前我们国家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刑事案件占到80%以上，提出70%适用率还有比较大的上升空间”。田文昌认为，70%认罪认罚的比率一点也不高。从国际社会的普遍情况来看，达到80%、90%的都有。

让人欣喜的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四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

严重刑事犯罪的时候，根据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下，与时俱进，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3274万件，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总数的75%。制度适用率逐年上升，2019年为49.3%，2020年为86.8%，2021年达89.4%。

胡云腾介绍，2021年全国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已经达到98万件，占全国法院同期审结刑事案件的80.09%，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充分体现。认罪认罚的被告人更有利于教育改造和回归社会，再犯率显著降低，从而极大地减少了社会对立面，促进了社会和谐。

对于轻罪的划分标准，理论界存在“罪名说”“罪行说”“法定刑说”“宣告刑说”等不同观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朝霞认为，司法机关讨论轻罪治理，除了立法上的轻罪之外，还要考虑什么样的罪行刚刚超过刑事追诉的门槛，由于社会危害性并非特别严重，可以获得轻缓处罚的问题，较为典型的就是“自助超市盗窃”案件和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新常态，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模式悄然发生转型。侦查模式上，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对及时有效侦破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犯罪手段隐蔽或者因客观条件所限，证据的提取、固定存在困难的案件中，通过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而收集到更加充分的证据，对侦破案件显得尤为重要。侦查机关已经习惯于尽早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检察机关适用该制度办理的案件中，侦查环节建议适用的从2019年1月的23.6%上升到2021年的43.8%。

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完全符合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和刑事诉讼制度发展规律，有利于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党中央决定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着眼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助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更着重于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罪犯改造。

## 确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抢劫、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起诉人数从1999年的16.2万人降至2021年的5.9万人)，“醉驾”等轻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新型犯罪大幅上升;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比从1999年的54.6%上升至2021年的80.4%。

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达85%以上，其中占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认罪率、被告人认罪率，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大大降低，证据稳定性明显增强，加之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管不断完善，电子手环、非羁押等现代电子监控手段的应用，办案机关对逮捕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赖程度大大降低。

面对这样的变化，刑事司法理念、政策应当与时俱进。最高检提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对轻罪案件以及其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特别是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等，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起诉、羁押，促进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减少社会对立面，增进社会和谐。这一理念得到了党中央充分肯定。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提出，适应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去年以来，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形成共识，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共抓政策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诉前羁押率降幅较大，逮捕措施严格适用;二是不起诉裁量权的行使更加充分，犯罪治理成效不断凸显。检察机关完善不起诉后

非刑罚处罚机制，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法定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依法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发出检察意见，督促不起诉后非刑罚处罚措施的落实，推动执法司法机关形成“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的政策共识;三是羁押必要性审查数量成倍上升。2021年7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并在今年将范围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将专项活动延长至2022年年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贵方表示，据了解，在政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上半年的诉前羁押率下降到32.7%，几乎达到了学者们一直论证的良好的诉前羁押比率，超出了许多人的想象。这一效应既有利于降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庭所承担的改造成本，也有利于减少看守所内的交叉感染等负面影响，节省羁押资源，也将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对羁押措施的认识，扩大人民群众对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支持度。

“检察机关是唯一可以全程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专门机关，因此，要进一步健全人、被告人、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机制，协同发挥制度优势，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刑事诉讼全过程。”孙长永建议。

刘艳红建议，为了更好地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该建立起贯通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一体化实质出罪机制，以“形式入罪、实质出罪”健全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建立常态化起诉必要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实体把关作用，从而构建一体深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贡献实体法的力量。

2022年9月21日，一个可以成为刑事法

##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检察机关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是立足大局、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肯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认为，该制度有利于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企业合规制度将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治企业违法犯罪，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瑞华在部门授课时特别谈到，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既督促涉案企业

合规守法经营，也警示潜在缺乏规制约束的企业遵纪守法发展，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促进司法、执法、行业监管部门形成合力，综合运用民事、行政、经济、刑事手段，有利于推动企业违法犯罪溯源治理，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姚莉如是评价。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采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模式，经历了从试点到全面推开的过程。两年多来，在各方面支持下，合规改革扎实推进，探索建立了一套企业合规运行机制，特别是去年最高检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联合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最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中国证监会也加入机制，领域更宽，合力更强，越来越多的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参与到合规改革进程中，司法、执法、行业监管携手促进“严管”制度化、防止“厚爱”被滥用。

在试点之初，最高检就成立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始终强调“严格依法”这条红线，要求现有探索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从一开始就让这项制度“合规”、稳健。加强规范指导，近期出台《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保改革试点依法规范、稳妥

开展。在合规案件办理指导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地逐步扩大适用范围，对于关系到金融资本市场安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涉众型民生领域等重点领域的上市公司、高科技企业、国有大型企业依法有序开展合规案件探索，充分践行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政治担当。

为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的作用，以更高质量的执法司法合作，以法治之力保障资本市场发展，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一年以来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加强涉案上市公司企业合规制度的适用研究，深化资本市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科学确定涉案上市公司企业合规的主体范围、案件类型，做实督促整改、效果评估，切实推动涉案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2022年9月16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一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一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指出，在多方合力下，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取得重大进展，证券违法成本过低的情况在制度层面得到了根本改变，市场生态持续改善，市场韧性得到增强，检察机关一系列新机制的出台落地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记者了解到，2017年至2021年，对单位犯罪涉及的单位和人员的起诉率为：16.3%、18.4%、22.9%、29.9%、33.5%。单位犯罪不起诉的适用，为推进企业合规建设、落实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提供了前提和路径，特别是2021年扩大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不起诉率较2017年高出17.2个百分点，让一大批企业卸下包袱，再获重生，对于稳住经济基本盘、保就业、稳增长发挥了重大积极作用。

企业合规改革凸显出刑事诉讼立法修改势在必行，对此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部门认识完全一致。今年全国两会上，一些代表委员要求完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相关立法，有的还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立法建议。最高检深入调研，围绕立法修改的路径方式、体例框架、条文内容等形成了初步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玉华认为，有一点在刑事诉讼的立法修改时应当予以明确：刑事诉讼立法要从以自然人为中心向自然人与单位(企业)双中心转化，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将单位参加刑事诉讼与自然人参加刑事诉讼放在一个同等重要的地位，彻底改变以往以自然人为中心的立法偏向。

据显示没有参与打人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首犯陈继志判处有期徒刑24年的重刑。

该案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性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认罪认罚从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绝不是“一宽了之”“一轻到底”，对性质恶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依法该严必严，司法绝不手软。

云南“孙小果案”曾轰动一时，原本早在1998年便被判处死刑的孙小果一次次逃出法网。案件暴露出刑事诉讼各环节失守，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就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最高检党组不放松，从主动增加问责人员达到12人，这不仅是“终身追责不是口号”的有力体现，也是过去十年中国改革重构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一个缩影。

管住枉法的权力，斩断寻租的黑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司法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监督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就是想从根本上解决审判者不判、判者不审、权限不清、责任不明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

业务工作不仅有法律的标准，也有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的政治标准。怎么判断人民群众不满意?案件折射社会痛点，典型案例所起的示范、推动作用则是治理“良药”。“昆山反杀案”“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73岁企业家索要29岁大美女”等，每起案件都是全网几亿人围观，“沉睡”的刑法正当防卫条款被激活，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自诉转公诉……社会不吝点赞，而这些都离不开政法机关、司法人员理念的转变，离不开“以人民为中心”指导思想的合力践行!

记者曾接到一个政法前辈的电话：“美国枪杀事件那么多起，民众表示不满也没有任何改变，不被注意。现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个案被炒作，无限放大，你们得引领啊。”这个电话曾让记者思考了很久，民意与司法的关系，在信息化时代是个重要的课题。司法在进步，老百姓对公平正义向往的需求也在提高，更需政法机关保持定力，接受监督倾听民意，同时也要尊重司法规律，坚持法定原则。唯有如此，案件办理才能真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记者从研讨会发言中，深刻感受到，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平凡的伟大历程中，取得的辉煌成就就是耀眼的，超乎常人想象的，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党的领导。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发展中国、稳定中国的必由之路。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在这个历史节点举行意义深远，与会者期待，中国刑事司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上走出更加铿锵有力的步伐!

## 新时代刑事司法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

认罪认罚的多了，不认罪不认罚的少了;一审服判息诉的刑事案件多了，不服上诉的少了;被迫追诉人获得律师辩护，法律帮助的多了，没有律师辩护、帮助的少了;被害人获得实质性民事赔偿的多了，过去常见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空判的少了;刑事冤假错案纠正的多了，新发现的刑事冤假错案少了;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一份重要文件，对如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重要部署。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平安就是最大的民生。一些黑恶势力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决纠正和防范冤错案件等举措，努力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司法领域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凡此种种，均体现了人权保障司法理念的彰显。

在陈卫东看来，侦查取证规范化流程建设、审查逮捕听证机制改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庭审实质化改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量刑规范化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成果表明，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正在逐渐祛除程序工具主义的桎梏，更多“看得见的正义”得以彰显。

“刑法不仅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刑事司法改革需要客观主义支撑。众所周知，近年来在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了大量改革举措，例如出台了防范冤假错案规范性文件，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少捕慎诉慎押等，改革成绩有目共睹，但是也还要看到：有的司法人员处理案件时，正确的刑法方法论尚未形成，遇到疑难案件“眉毛胡子一把抓”的现象时有发生。

周光权认为，在从程序法角度推进司法改革的同时，要坚持刑法客观主义，避免司法人员仅凭被告人的认罪口供或仅怀疑被告人的人品，就启动刑事追诉程序，从而确保刑事司法活动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坚持法治原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认为，一项项重大改革持续推动我们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司法理念甚至诉讼模式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走出了一串坚实的脚步，这样一个历史性的变革过程，侦、诉、审、辩关系和格局必然出现一些新变化，推动刑事法治“生态圈”的优化升级。

回望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走过的波澜壮阔之路，胡云腾用了“三个前所未有”高度概括：走过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之多前所未有;推进刑事诉讼改革的力度和深度前所未有;通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范出的刑事司法改革成果之丰之实前所未有。

新时代各项刑事司法改革举措深刻改变了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展示了我国刑事司法的新面貌和新形象。

胡云腾介绍：比如，危害相对较轻的危险驾驶、帮信等轻罪多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少了;刑事诉讼程序中不羁押和不起诉的被迫追诉人多了，不当羁押和起诉的少了;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轻罪和轻刑的被告人多了，依法判重罪和重刑的少了;被迫追诉人

认罪认罚的多了，不认罪不认罚的少了;一审服判息诉的刑事案件多了，不服上诉的少了;被迫追诉人获得律师辩护，法律帮助的多了，没有律师辩护、帮助的少了;被害人获得实质性民事赔偿的多了，过去常见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空判的少了;刑事冤假错案纠正的多了，新发现的刑事冤假错案少了;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一份重要文件，对如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重要部署。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平安就是最大的民生。一些黑恶势力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决纠正和防范冤错案件等举措，努力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司法领域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凡此种种，均体现了人权保障司法理念的彰显。

在陈卫东看来，侦查取证规范化流程建设、审查逮捕听证机制改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庭审实质化改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量刑规范化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成果表明，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正在逐渐祛除程序工具主义的桎梏，更多“看得见的正义”得以彰显。

“刑法不仅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刑事司法改革需要客观主义支撑。众所周知，近年来在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了大量改革举措，例如出台了防范冤假错案规范性文件，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少捕慎诉慎押等，改革成绩有目共睹，但是也还要看到：有的司法人员处理案件时，正确的刑法方法论尚未形成，遇到疑难案件“眉毛胡子一把抓”的现象时有发生。

周光权认为，在从程序法角度推进司法改革的同时，要坚持刑法客观主义，避免司法人员仅凭被告人的认罪口供或仅怀疑被告人的人品，就启动刑事追诉程序，从而确保刑事司法活动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坚持法治原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认为，一项项重大改革持续推动我们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司法理念甚至诉讼模式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走出了一串坚实的脚步，这样一个历史性的变革过程，侦、诉、审、辩关系和格局必然出现一些新变化，推动刑事法治“生态圈”的优化升级。

回望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走过的波澜壮阔之路，胡云腾用了“三个前所未有”高度概括：走过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之多前所未有;推进刑事诉讼改革的力度和深度前所未有;通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范出的刑事司法改革成果之丰之实前所未有。

新时代各项刑事司法改革举措深刻改变了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展示了我国刑事司法的新面貌和新形象。

胡云腾介绍：比如，危害相对较轻的危险驾驶、帮信等轻罪多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少了;刑事诉讼程序中不羁押和不起诉的被迫追诉人多了，不当羁押和起诉的少了;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轻罪和轻刑的被告人多了，依法判重罪和重刑的少了;被迫追诉人

认罪认罚的多了，不认罪不认罚的少了;一审服判息诉的刑事案件多了，不服上诉的少了;被迫追诉人获得律师辩护，法律帮助的多了，没有律师辩护、帮助的少了;被害人获得实质性民事赔偿的多了，过去常见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空判的少了;刑事冤假错案纠正的多了，新发现的刑事冤假错案少了;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一份重要文件，对如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重要部署。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平安就是最大的民生。一些黑恶势力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决纠正和防范冤错案件等举措，努力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刑事司法领域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凡此种种，均体现了人权保障司法理念的彰显。

在陈卫东看来，侦查取证规范化流程建设、审查逮捕听证机制改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庭审实质化改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量刑规范化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成果表明，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正在逐渐祛除程序工具主义的桎梏，更多“看得见的正义”得以彰显。